

#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石发改价格〔2022〕414号

##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大数据 企业（项目）用电价格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，高新区、循环化工园区经发局，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石家庄供电分公司：

现将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大数据企业（项目）用电价格政策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函〔2022〕19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7月15日



#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冀发改函〔2022〕196号

## 关于规范大数据企业（项目）用电价格政策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，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，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、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大数据企业（项目）用电价格政策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我省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基地（园区）内的数据中心、应用平台等重点大数据企业（项目）用电，执行两部制电价。取消企业可自愿选择执行工商业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的政策。

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

（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市数据资源局、市场监管局。

---

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     2022年7月15日印发

---